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規則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19A.18(1)條.....	委任一位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第26段、第27段、第29(1)段及第45(2)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及第29段	我們子公司的資料詳情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	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往績紀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編纂]

[編纂]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於香港。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於商業上亦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前提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王女士(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梁慧欣女士(「梁女士」)，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通常居於香港，並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若要求)。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他們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若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其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維持溝通暢順。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會面。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以及上市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在知識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且應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給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但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編纂]起計三年，且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肖雲兮女士(「肖女士」)及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肖女士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董事認為，考慮到肖女士透徹了解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其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合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實質上位於中國，且主要業務運營實質上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肖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因其留駐本集團總部可使其參與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肖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載的「有關經驗」，其不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肖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梁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與肖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使肖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妥善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就委任肖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肖女士將得到梁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認為，鑒於梁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的經驗，梁女士是協助肖女士取

豁免及免除

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有關經驗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肖女士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肖女士可得到使其加深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

若於豁免期內梁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將即時撤銷該項豁免。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肖女士經梁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肖女士及梁女士的履歷資料，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一位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規定，本公司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於[編纂]後亦不會有任何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直到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即2027年6月26日)或辭任或遭罷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在[編纂]時更換任何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一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重新委任，自2024年6月27日起，任期三年。在他們重新委任後更換其中任何一位，可能會引起市場混淆並削弱投資者信心，並引起對公司治理實踐穩定性的擔憂。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對董事人數和董事會組成(八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的規定，若要增設一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且本公司須遵守公司章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若干程序，所有這些程序可能耗時，並分散高級管理層當前的工作重心；
- (b) 我們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經濟、法律及會計背景及資格，在各自領域及行業內均享有較高聲譽，一直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和寶貴的行業經驗，並在監督上市發行人以保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利益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我們的

豁免及免除

業務及運營、以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管理模式都相當熟悉，其經驗和對董事會的貢獻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如以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取代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位，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在於：(i)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物色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等合適的候選人，而具備相當背景、技能、經驗及資歷的候選人在市場上並不普遍；(ii)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物色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候選人；及(iii)任何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充分了解本集團、當前市場和行業趨勢及其他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至關重要的相關因素；及

- (c)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擁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實踐和安排，以便在豁免期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並提供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確保聯交所能與本公司及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委任熟悉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事宜及營商環境的其他專業人士(例如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確保於完成[編纂]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任期由[編纂]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我們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期期間，或(ii)確定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得批准為止(兩者中的較晚者)，並在前述委任期間及有關委任一位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豁免有效期間指定陳文基先生(常居香港及作為合規顧問董事)作為除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外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我們子公司的資料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及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就任何資本發行或出售而授出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的資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及購股權的價格和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和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獲授權債權證的詳情須於本文件內披露。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及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資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這些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45(2)段要求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這些人士擁有這些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這些證券的購股權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200家子公司。披露所有子公司的以上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重負擔，因為我們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將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這些有關非主要子公司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考慮到多方因素，包括其業務部門及財務貢獻的重要性以及本集團戰略，我們已確定17家我們認為重大的主要子公司。作為說明，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總收入(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經公司間抵銷後)的256.8%、240.4%、227.2%及196.0%；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總資產(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總資產(經公司間抵銷後)的250.0%、208.2%、236.0%及213.5%；及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總淨利潤(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利潤(經公司間抵銷及扣除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分佔利潤後)的92.8%、113.8%、86.8%及81.7%。除主要子公司外，在單獨計算的基礎上，概無其他子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5%以上，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持資產分別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我們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有)。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在「歷史及公司架構」中披露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和日期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權益)，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中披露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我們亦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披露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的主要子公司的資本詳情。此外，本集團有關持有任何主要子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這些人士於這些證券擁有的權益數量，連同任何涉及這些證券的購股權的詳情(如有)，已於「附錄四—法

豁免及免除

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中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第26段、第27段、第29(1)段及第45(2)段有關披露不屬我們主要子公司的子公司的以下資料的規定：

- (a) 就任何資本發行或出售而授出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 (b)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的資本詳情；
- (c) 有關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資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及
- (d) 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及持股情況。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及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及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的子公司(非主要子公司)之資料。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

- (i) 豁免的詳情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及
- (i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必須清楚載列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其在[編纂]時對持股的潛在稀釋影響，以及行使這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編纂]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資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豁免及免除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分第10段規定，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列詳情，即(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若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這些權利，則須於文件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上市指南第3.6章第6段，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於[編纂]文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上市指南第3.6章第7段，豁免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
- (b) 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資料：
- (i) 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計基準計算，(1)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2)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4)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iii) (1)為支付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2)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3)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稀釋效應及對[編纂]的影響。
- (c) 提供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我們涉及發行新A股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權期權所涉及的A股總數為333,434,949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

豁免及免除

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其中(i)三名董事持有的可認購6,651,000股A股的期權；(ii)兩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可認購950,000股A股的期權；及(iii) 28名關連人士(亦為我們的員工且僅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他關連人士」))持有的可認購53,035,500股A股的期權。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披露與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這些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由於授出未行權期權涉及超過4,000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若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列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導致我們產生高昂費用並造成過度負擔(鑒於資料彙編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購股權披露規定，而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亦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遵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及原則；
- (b) 全面披露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可能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詳情，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及細節時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及其所獲授的期權，競爭對手將掌握我們員工薪酬詳情，從而為其招聘活動提供便利，進而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d) 授出及悉數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由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僅為涉及發行A股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f) 未有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我們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及免除

- (g) 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重要資料(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以向[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的潛在稀釋影響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此外，基於以下因素，我們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豁免條件，以使我們毋須(i)逐一披露授予其他關連人士的期權的詳情；及(ii)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

- (a) 其他關連人士僅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逐一披露這些人員的授予詳情會洩露有關我們人才管理策略及薪酬政策的敏感資料，並為競爭對手提供可用於有針對性地招攬我們員工的具體資料，從而可能會損害本集團在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方面所作的努力，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此外，授予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合計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極小部分；及
- (b) 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不僅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有關其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從而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亦會使競爭對手掌握我們員工薪酬詳情，從而為其招聘活動提供便利，進而影響我們的留聘工作。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購股權披露規定的規定，本公司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逐個予以披露。就授予其他關連人士的期權而言，本文件按合計基準披露以下各項：(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承授人數量、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類別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 獲授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ii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期及行權價；
- (b) 就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的期權而言，每組股份按合計方式披露，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就尚未可行權期權而言，(i) 每手1至20,000股股份；(ii) 每手20,001至50,000股股份；及(iii) 每手50,001股或以上股份；及(2)就可行權期權而言，(i) 每手1至10,000股股份；及(ii) 每手10,001至20,000股股份，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未行權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 授出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 期權的行權期及期權的行權價；

豁免及免除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期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稀釋影響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披露；
- (e)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披露；
- (f)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 (g)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已授予]我們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逐個予以披露。就授予其他關連人士的期權而言，本文件按合計基準披露以下各項：(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承授人數量、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類別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獲授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iii)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期及行權價；
- (b) 就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期權而言，每組股份按合計方式披露，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就尚未可行權期權而言，(i)每手1至20,000股股份；(ii)每手20,001至50,000股股份；及(iii)每手50,001股或以上股份；及(2)就可行權期權而言，(i)每手1至10,000股股份；及(ii)每手10,001至20,000股股份，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未行權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授出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期權的行權期及期權的行權價；及
- (c)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免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這些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

進一步資料請見「關連交易」。

往績紀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新上市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中載列其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子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每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就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而言，「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企業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

往績紀錄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曾經或建議對若干公司（「目標公司」）進行收購及投資，其詳情載列如下（「收購事項」）。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¹⁾	收購對價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收購原因	狀況
1.	Leoni Wiring Systems (Pune) Private Limited ⁽³⁾	6,200,000歐元 ⁽⁴⁾	100%	排線及線纜系統製造及銷售	擴大排線及線纜系統業務	待海外監管機構批准
2.	安徽抽盾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約4.5%	汽車安全系統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策略性打入汽車安全系統相關產品的新市場	已於2025年12月16日完成
3.	德晉昌投資有限公司.....	460,000,000港元 ⁽⁵⁾	100%	銅線製造及貿易	提升銅線產能，並加強對原材料品質及規格的控制	已於2025年12月3日完成

豁免及免除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¹⁾	收購對價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收購原因	狀況
4.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42,400港元	約0.3%	提供機器人與功能套件，並輔以AI數字化系統下的服務	策略性開拓以機器人為基礎的AI代理新市場	已於2025年10月16日完成
5.	Nreal Ltd.....	10,000,000美元	約1.2%	AR眼鏡及相關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擴展AR眼鏡及相關產品業務	對價已於2026年2月2日清償
6.	公司A ⁽⁶⁾	人民幣35,000,000元	26.3%	半導體製程耗材的製造與銷售	加強產業鏈的垂直整合	正進行合同磋商

附註：

- (1)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目標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股權百分比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總股權。
- (3) 於2025年1月，我們與L2-Beteiligungs GmbH（「L2」）訂立期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L2向我們授出認購期權及我們向L2授出回售權，其有關Leoni Wiring Systems (Pune) Private Limited的全部股份，可在若干條件（包括監管批准）達成後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期權及回售權未獲行使。
- (4) 對價為6,200,000歐元，並於L2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本的交割日期起各三個月增加77,500歐元，其由訂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行業地位、技術專業知識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5) 對價中1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330,000,000港元則由匯聚科技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支付。
- (6) 未有披露目標公司的名稱，原因為(i)我們已訂立保密協議，且未獲同意作出披露；及(ii)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目標公司的名稱屬商業敏感資料，或會損害我們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能力。

董事相信，由於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關係密切，收購事項將補足本集團業務。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一經完成，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有關目標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理由如下：

- (a)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對與其業務相關的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本公司一向進行收購，並於往績紀錄期間進行多項收購。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收購及投資策略，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及免除

- (b) **目標公司並不重大**—目標公司運營的業務規模相較於本集團並不重大。根據我們可獲得的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參照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此外，這些投資並不重大，不足以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因此，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相較於本集團整體運營規模並不重大；(ii)自往績紀錄期間結束起，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信息均已包含在本文件中。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c) **無法提供資料**—由於大部分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或我們未能於董事會或股東層面行使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未能全面即時查閱其賬簿及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即使全面即時查閱其賬簿及記錄，本公司亦需大量時間及資源熟悉其管理會計政策，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需大量時間及資源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便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及

- (d) **其他披露**—本公司於本文件中提供有關該投資的替代資料，該資料相當於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告中須包含的資料，包括：

- (i) 說明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 (ii) 確認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手是否為獨立第三方；
- (iii) 收購事項的對價基準；
- (iv)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預計由此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
- (v) 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聲明。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